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6年7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签署合作协议并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同意签署合作协议并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1399

证券简称:惠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签署合作协议并对外投资设 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惠科先进封装及测试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本项目”）推进需要一定建设周期，如因有关政策调整、项目核准、市场环境、前沿技术开发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本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项目二期启动需根据项目一期实施情况综合评估后确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合作协议中提及的产能规模为基于当前情况下的阶段性预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性业绩承诺。

2.先进封装及测试项目目前处于前期筹备阶段，尚未完成产线建设，未产生任何量产及营收，预计未来2-3年内，上述业务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项目后续技术路线验证、工艺开发等实施进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先进封装及测试领域技术迭代快，客户最终技术路线选择、市场需求格局及行业竞争态势具有重大不确定性，若公司后续技术研发或客户验证进度不及预期，可能导致项目量产时间延后或预期收益调整。

4.本项目涉及公司新的业务领域，在高端人才引进、核心团队组建及业务管理体系搭建方面需要一定适应期，若相关进展不及预期，可能对项目整体推进效率产生阶段性影响。

5.本次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40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预计将在项目公司设立后2-3年内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需求分期投入，该安排预计将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一定影响。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风险可能导致本项目最终实现的投资回报与预期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延伸产业链、完善产业布局，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以杭绍临空经济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绍兴片区管理委员会就开展惠科先进封装及测试项目签署《先进封装及测试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出资40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惠芯先进半导体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同意签署合作协议并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次签署合作协议并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合作相关协议签署、履行及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事宜。

本次签署合作协议并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概况

1.名称:杭绍临空经济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绍兴片区管理委员会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600MB1P89281P
3.负责人:景光
4.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群贤西路4313号

5.性质:机关单位
6.杭绍临空经济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绍兴片区管理委员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惠芯先进半导体有限公司（暂定名）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40亿元人民币，预计将在项目公司设立后2-3年内将按照项目建设进度需求分期投入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股权结构:公司拥有项目公司100%股权
6.项目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均以工商注册登记核准为准。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杭绍临空经济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绍兴片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杭绍临空经济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绍兴片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况
(1)投资单位:乙方在杭绍临空经济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绍兴片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惠芯先进半导体有限公司（暂定名），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0亿元。
(2)项目名称:惠科先进封装及测试项目（暂定）
(3)项目投资:项目分二期建设。其中项目一期计划建设12寸混合芯片先进封装及测试，全部达产后，达到2000万颗/月产能，预计项目建设周期不超过三年。最终依据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申请报告确定。项目二期根据项目一期实施情况适时启动，项目二期投资方案、规模及启动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以届时签署的正式投资协议为准。
3.扶持措施
(1)甲方积极支持项目公司产线建设。
(2)甲方积极协助和支持乙方及项目公司申报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的各类荣誉、专项扶持资金配套奖励等。
(3)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按照国家、省、市、区级及市层面出台的相关产业政策，甲方承诺将项目公司在规定范围内享受各类政策。
4.双方承诺
(1)甲方承诺
甲方积极协调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各类事项，在法律法规、政策的允许范围内，对不存在实质性阻碍事项，给予绿色通道、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
(2)乙方承诺
(1)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1个月内，在杭绍临空经济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绍兴片区范围内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惠芯先进半导体有限公司（暂定名），作为本项目的建设运营主体公司。在乙方作为项目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乙方不得因转让项目公司的股权导致其失去对项目公司的控制。乙方应确保项目公司加入本集团，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其合同义务。
2.项目公司在项目固定资产购置款以外项目公司实际投资费用。
3.项目公司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需符合国家及浙江省相关产业的安全生产和环保要求，乙方将积极协助项目公司满足前述要求。
4.项目公司在项目建成投产前，原则上十年内不得擅自进行项目变更，因市场情况需要变更的，则按照程序决策后实施。
5.约束条件
(1)甲、乙双方须按照协议约定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全面履行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或者履行协议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直至守约方获得损失补偿或同意解除协议。
(2)项目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应当加入和履行本协议，并对履行承担保证责任。
6.其他条款
(1)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2)本合作协议壹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贰份。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深耕半导体显示领域多年，具备丰富的半导体显示面板研发与制造经验，稳定的客户资源及履行认知。本次投资系围绕公司半导体显示主业向上游产业链延伸，有利于完善产业链布局，发挥业务协同效应，提升整体供应链韧性。

先进封装及测试业务与公司现有面板业务在技术路线、客户结构、应用场景等方面具有高度协同性。通过产业链整合，公司能够更好地匹配先进封装及测试与面板产品的技术规格，提升整体解决方案的竞争力。

在全球半导体产业供应链重构及国内芯片封装测试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背景下，公司通过本次投资，切入先进封装及测试领域，是公司主动向上游产业链附加值提升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与长期盈利能力。

2.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项目推进需要一定建设周期，如因有关政策调整、项目核准、市场环境、前沿技术开发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本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项目二期启动需根据项目一期实施情况综合评估后确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合作协议中提及的产能规模为基于当前情况下的阶段性预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性业绩承诺。

(2)先进封装及测试项目目前处于前期筹备阶段，尚未完成产线建设，未产生任何量产及营收，预计未来2-3年内，上述业务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项目后续技术路线验证、工艺开发等实施进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先进封装及测试领域技术迭代快，客户最终技术路线选择、市场需求格局及行业竞争态势具有重大不确定性，若公司后续技术研发或客户验证进度不及预期，可能导致项目量产时间延后或预期收益调整。

(4)本项目涉及公司进入新的业务领域，在高端人才引进、核心团队组建及业务管理体系搭建方面需要一定适应期，若相关进展不及预期，可能对项目整体推进效率产生阶段性影响。

(5)本次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40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预计将在项目公司设立后2-3年内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需求分期投入，该安排预计将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一定影响。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风险可能导致本项目最终实现的投资回报与预期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先进封装及测试项目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

公告编号:2026-057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 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270262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47）。

2026年5月17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15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先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JEFFREY ZHAOHAUI LU（刘肇华）先生、刘新宇先生、烧杉志先生、叶剑先生、张行锋先生、李德富先生、刘敏先生、华元鹏先生、韩晓女士：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已被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等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英飞拓涉嫌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英飞拓（简称）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系统）和斯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普互联）系英飞拓全资子公司。2019年至2020年，英飞拓系统和斯普互联通过虚构项目，提前确认收入等方式，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虚增（虚减）财务费用、虚增利润总额，具体违法事实如下：

一、英飞拓系统通过虚构前海建设创新中心，向穗禧丁坊村安置房建设单位，2019年虚增营业收入115,467,026.18元，虚增营业成本24,172,580.54元，虚增利润总额43,294,445.64元。

二、英飞拓系统通过虚构通过中医院项目增补设备采购合同，提前确认通过中医院项目收入，2019年至2020年分别虚增营业收入215,329,127.53元、41,315,486.95元，虚增营业成本184,133,945.56元、30,565,115.07元，2020年虚增财务费用9,672,902.10元，2019年至2020年虚增利润总额31,195,187.20元、20,423,733.96元。

三、斯普互联通过提供虚假销售方式虚构广州柯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流量采买业务，2019年至2020年分别虚增营业收入161,349,160.83元、16,416,000元，虚增营业成本145,546,065.44元、272,531,707.41元，虚增财务费用5,928,061.74元、11,835,981.20元，2019年至2020年虚增利润总额8,74,633.18元、1,346,919.54元。

四、斯普互联在武汉弘阳项目未实际实施的情况下确认收入，2020年虚增营业收入50,689,795.29元，虚增营业成本24,327,072.88元，虚增利润总额26,362,722.41元。

英飞拓系统斯普互联上述行为导致英飞拓2019年至2020年分别虚增营业收入492,145,714.07元、27,771,890.39元，分别占当期报告已披露金额的10.36%、7.21%；虚增利润总额74,364,260.79元、48,132,915.93元，分别占当期报告已披露金额的10.04%、44.72%。英飞拓被调查的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上述违法事实，有关当事人、相关合同、询问笔录、情况说明、银行资金流水、工程资料等证据属实。

我局认为，英飞拓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八十三条，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JEFFREY ZHAOHAUI LU（刘肇华）为英飞拓董事长，时任英飞拓联席总经理（负责海外业务）；刘新宇时任英飞拓联席总经理；烧杉志时任斯普互联董事、总经理；叶剑为英飞拓系统董事、总经理。上述人员系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张行锋时任英飞拓副董事长，韩晓担任英飞拓总经理、副总经理；李德富时任英飞拓副经理、财务总监；华元鹏为英飞拓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时任英飞拓董事；刘敏2024年8月至2024年6月担任斯普互联财务总监；韩晓2019年5月至2020年9月担任斯普互联财务总监。上述人员系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直接负责人员。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三款、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以警告，并处以560万元罚款；
二、对JEFFREY ZHAOHAUI LU（刘肇华）、刘新宇、烧杉志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20万元罚款；

三、对叶剑给予警告，并处以160万元罚款；
四、对张行锋、李德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10万元罚款；
五、对刘敏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六、对华元鹏、韩晓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0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六十四条及《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的相关规定，我局将依法举行行政处罚听证，你们有权参加，陈述和申辩、质证和辩论。你们行使上述权利和救济权利，应当依法提出，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予以正式执行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事先告知书回执》（注明对上述权利的行使）邮寄到本局指定联系人，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根据《行政处罚法》规定的情况，公司审慎判断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六节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深圳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公司于2025年年度报告的期末净资产为11,272,941.94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英飞”变更为“ST英飞”，证券代码仍为“002528”。

因公司2026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第一项至第十项关于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3.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披露《关于深圳庭外重组事项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于2026年4月17日披露《关于确定重组协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于2026年4月18日披露《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庭外重组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重组中心已受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英飞仁用的庭外重组申请，确定中介机构，德恒律师作为本项目的重组协调人。公司及英飞拓仁用在重组协调人的协助下积极推进重组工作。

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2日、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及重整的议案》，拟以公司及英飞仁用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破产重整及重整。法院能否决定公司及英飞仁用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如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将按照在重整申请受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事项。

若公司及英飞仁用顺利实施重组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一款第八项之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英飞仁用提供借款债务逾期，逾期本息约3.7亿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英飞拓系统提供借款逾期，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逾期本息1.06亿元。公司正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协商，探讨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争取妥善处理上述债务逾期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2026年1月31日、2026年2月10日、2026年2月28日、2026年3月3日、2026年6月3日、2026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债务逾期最终能否解决仍存在不确定性。

5.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存在较多未决诉讼及争议，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2023年7月22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2023-066），于2026年4月18日、2026年4月16日、2026年4月30日、2025年3月15日、2025年4月30日、2025年4月10日、2025年4月15日、2026年4月10日、2026年3月20日披露的《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及已被提起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2024-073、2024-073、2024-046、2026-027、2026-036、2026-041、2026-001、2026-011），于2025年10月25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于2026年3月26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及2026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于2026年5月22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讼暨公司部分诉讼被查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同时，由于涉诉事项被申请财产保全，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产已被法院冻结/查封。

6. 公司2023年度因被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而被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4年度，公司被中兴华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兴华内控审计字〔2025〕第010060号），同时因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4年度被中兴华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015194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5年度被中兴华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6〕第0000978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5年4月30日、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7. 公司郑耀庭董事长为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深圳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15号）。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

公告编号:2026-058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 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11,272.94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英飞”变更为“ST英飞”，证券代码仍为“002528”。

因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5年度被中兴华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6〕第0000978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5年4月30日、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 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15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已被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等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因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5年度被中兴华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6〕第0000978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5年4月30日、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 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15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已被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等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因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5年度被中兴华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6〕第0000978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5年4月30日、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1. 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15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已被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等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因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5年度被中兴华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6〕第0000978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5年4月30日、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事先告知书》所载事项的影响，针对相关问题反复思考并督促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全力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公司股票交易合规性，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采取或计划进行的工作如下：

1.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8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违规及本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一）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二）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二十个月。”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8日、2024年12月30日和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十次会和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均已对2019年度、2020年度相关报表进行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 公司持续加强全员合规意识宣贯和培训，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升风险防范意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3. 公司董事会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规范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强化内部监督职能，进一步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4. 公司将严格执行《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实施细则》《应收账款催收专项工作方案》，督促各子公司扎实开展应收账款管理工作。加强应收账款事前、事中、事后跟踪过程管理，从源头上提高风险意识，定期统计，及时反馈客户信用和坏账风险，多部门协同、多种方式催收，加大业务人员力度，落实管理责任和奖惩机制。财务部/确保核算应收账款并定期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趋势、回款计划执行情况，及时汇报催收进展并同步更新账龄。

5. 强化公司核心业务、主业、主业经营，推动主业发展，持续以行业政策及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拓展产品或服务新业务，提升业务增长，充分发挥公司核心竞争力优势，拓展市场发展空间，实现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6. 严格落实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预算管控，减少非必要支出；加强子公司应收账款催收管理，着力政策加大力度清收货款，加快现金回笼；加强资产运营，对部分非核心、低效资产进行优化处置，回笼资金，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全面提升绩效。

7. 推进重组及重整等事项。为妥善化解公司风险，提振经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仁用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仁用”）拟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并先行启动预重整程序。通过实施司法重整，引入重整投资人，提供资金、产业支持，化解公司及经营危机，帮助公司重获新生，最大限度保护全体员工、广大债权人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法院能否决定公司及英飞仁用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

四、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方式
1. 投资者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深交所互动易、深交所投资者热线、深交所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096000、86095686
联系传真:0755-86096151
电子邮箱:invr@cninfo.com.cn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飞拓广场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收到行政处罚 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因公司及公司董事长刘景萍女士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和刘景萍女士立案。

公司及相关人员于2026年5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1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14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葫芦药业），住所:海南省海口市。

当事人:刘景萍女士，1970年3月出生，时任ST葫芦药业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住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

当事人:王汇区，1984年7月出生，时任ST葫芦药业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住址:黑龙江哈尔滨市道里区。

当事人:王清涛，男，1982年9月出生，时任ST葫芦药业董事会秘书，住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ST葫芦娃刘景萍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